

(十二)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桃園機場捷運施工嚴重落後，測試狀況頻頻，顯見年底通車的規劃即將跳票，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且施工品質也堪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桃園機場捷運進度嚴重落後，應該在 3 月底完成 IST 系統測試，但僅完成 49%，測試期間更頻頻出現軌道電路異常，號誌通訊不良等問題，且 VA40 材料，無法提供疲勞測試，交通部應就施工品質提出專案報告。
- 二、另外，交通部長交通部長陳建宇、次長范植谷、高鐵局正、副局長，1 月前往視察機場捷運，竟然出現 88 次軌道側電路異常，交通部長、次長各遇到 2 次及 1 次緊急煞車，過程驚險，因此機場捷運的安全性實在令人擔憂。
- 三、基於原來應該在 3 月底完成 IST 機電系統測試，只達成 49%，年底根本不可能通車，本席要求高鐵局應以工程安全性為首要考慮，切莫行文給廠商一味要求趕工，本席要求桃園機場捷運不能因年底通車承諾而犧牲工程安全。
- 四、至於施工嚴重落後，交通部應要求廠商提出報告，必要時追究責任及罰款，並再度對國會提出新的通車期程，以對全民負責

(十三)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僅有成立勞檢機關，授權範圍更是只能針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廠商進行勞檢。爰此，為維護台中市勞工權益，並釐清是否有不妥善的部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勞動檢查法第五條的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
- 二、然而在六都升格後，在不增加中央人事員額與經費自籌的前提下，台中市僅有成立勞檢機關，授權範圍更是只能針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廠商進行勞檢。且勞動部更進一步侷限台中市檢查對象。1. 勞檢法第 26 條危險性工作場所。2. 安衛法第 8 條，危險機械設備之檢查。3. 雇用 200 人以上企業。4. 國營事業、政府公共工程、國立大學、國防事業。造成台中市勞檢局的運作能力有限。
- 三、爰為維護台中市勞工權益，並釐清是否有不妥善的部分，本席要求行政院研擬制度是否有瑕疵。

(十四)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中南部各縣市因鋼鐵及石化等高耗